南投縣埔里鎮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 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埔鎮圖字1100022301號令訂定公布全文15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有效管理南投縣埔里鎮立圖書館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加強文化建設，推展社會教育，充分利用本場地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 |
| 第二條 |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埔里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管理單位為埔里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。 |
| 第三條 | 本條例所稱場地係指本館一樓王灝紀念書房、五樓多功能研習教室。本所除排定時間自行使用外，其適用對象為：各機關學校、已立案之公益性人民團體、個人舉辦之活動或本所合辦之活動合於本條例第五條者，得向本所申請使用。 |
| 第四條 | 本場地由業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維護，如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應事前向本所申請使用手續，並遵守本條例相關規定。使用本場地應按規定繳交各項費用，惟與本所合辦或由本所協辦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維護費。 |
| 第五條 | 本場地為舉辦各種文化、藝術與社教活動，為擴大其功能，凡從事下列各項社教、藝術文化活動，應向本所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使用：一、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及電影演出活動。二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、演講、研習或活動者。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。 |
| 第六條 | 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停止其使用。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，並限制於壹年內不得申請本場地：1. 違背國策、政府法令，活動內容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或不利於社

會秩序者。二、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商品促〈直〉銷行為者。三、其活動有損本場地、內部設備或活動容易造成秩序紊亂危及人員安全者。四、使用危險物品者。五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本場地私自轉租〈讓〉他人使用者。 |
| 第七條 | 凡申請本所同意使用，應依下列時段繳交使用水電清潔維護費：本場地使用水電清潔維護費：一、上午時段(九時至十二時)：壹仟伍佰元整。二、下午時段(十四時至十七時)：壹仟伍佰元整。三、夜間時段(十九時至二十二時)：貳仟伍佰元整。每日以三小時為限，以上所列時段如使用不足時，仍依該申請使用時段計費，超過者須另行申請其他使用時段。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則時段與時段間須繳付壹仟元冷氣費。 |
| 第八條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：一、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國家紀念日活動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全鎮性活動。三、本所主辦或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。 |
| 第九條 | 申請使用單位於開始申請時間內以電話、傳真、網際網路、郵件或親自洽辦向本館提出場地申請。開始申請時間：為使用前三個月內。最後申請時間：為使用前十日內。 |
| 第十條 | 經本所同意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內繳交水電清潔維護費，申請手續方為有效。逾期未辦理者，本所不再另行通知，得逕行撤銷其場地使用申請，不予保留。 |
| 第十一條 | 經本所同意使用本場地者，如自行放棄使用，或無法如期使用，已繳水電清潔維護費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可更改使用時間或退還所繳水電清潔維護費： 一、使用團體或個人，如因主要演講授課者臨時罹患疾病等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本館者，得更改使用時間。二、如因本所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，則通知申請使用者停用，所收水電清潔維 護費無息退還，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三、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事故，如天然災害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病、主要演講授 課者重疾、亡故等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全部水電清潔維護費。  |
| 第十二條 | 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從事演講、現場演出、錄音、錄影等，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行為，應自行負法律之一切責任，若導致本所受任何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|
| 第十三條 | 經獲本所同意使用本場地者，均應隨時與本所專責人員密切協調配合，使用時不得於牆壁、吊具、布幕上以釘、縫等方式黏貼海報宣傳標語或移動本場地設施、損毀建築。借用器材教具、桌椅書籍等須愛惜使用，用畢應即歸還原處，如有損毀建築、設施或汙損牆面、遺失物品等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，並由團體法定代理人或使用之個人全權負責。 |
| 第十四條 |  為維護公眾安全，申請使用單位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種燈光、機械、 音響等各項設備。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會同本場地管 理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 |
| 第十五條 |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